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发行人”或“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11月2日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时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新时达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推荐新时达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TEP Electric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620,171,214元

法定代表人：纪翌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新时达

公司代码：002527

成立日期：1995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2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289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201802

电话：86-21-69926094

传真：86-21-69926163

电子信箱：yangls@stepelectric.com

公司网址：<http://www.stepelectric.com/>

经营范围：电控设备的生产、加工，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的销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642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138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6,477.71	443,805.16	341,306.67	247,471.32
总负债	269,734.79	171,840.71	117,339.19	43,35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742.91	271,964.44	223,967.48	204,1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534.87	271,890.95	218,477.57	204,094.52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2,266.01	272,656.78	150,703.30	130,507.56
营业利润	13,945.08	16,586.00	14,834.30	18,280.50
利润总额	13,961.15	22,254.84	21,443.33	22,665.62
净利润	10,040.02	16,960.95	19,156.20	20,32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9.46	17,114.37	18,964.18	20,327.51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4.20	23,720.26	10,810.55	8,74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4.81	-55,784.51	-9,708.01	-21,03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2.51	26,592.19	25,606.01	-7,70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9.23	-5,110.72	26,927.82	-20,076.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39.16	59,879.93	64,990.65	38,062.83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5	1.47	1.98	3.47
速动比率	0.99	1.05	1.39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4%	28.59%	21.58%	11.61%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8.01	7.41	34.28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1.78	3.73	2.59	2.90
存货周转率（次/期）	1.61	2.97	1.95	3.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7	0.39	0.18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08	0.46	-0.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9%	5.39%	9.21%	7.6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3.58%	0.16	0.16
	2016年度	6.74%	0.28	0.28
	2015年度	9.06%	0.32	0.32
	2014年度	11.58%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3.10%	0.14	0.14
	2016年度	5.80%	0.24	0.24
	2015年度	7.83%	0.28	0.28
	2014年度	10.74%	0.35	0.35

二、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8,825,057 张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88,250.57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优先配售情况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 6,519,232 张，即 65,192.32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3.87%，配售后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 2,291,087 张，即 22,910.87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5.96%。
余额包销情况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 14,738 张，包销金额为 147.38 万元，包销比例为 0.17%
发行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 2、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
- 3、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广发证券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发行人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曾逸曾与本保荐机构发生的股票质押融资情况如下：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759.99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上述股票质押融资均依据市场原则达成，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票质押融资情形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此外，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产品涉及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电梯控制系统、节能与工业传动三个细分领域。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为制造工业领域。我国工业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国家宏观调控均可能对行业的整体运行造成一定影响。其中，机器人与运动控制行业属于高端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近年来，我国工业机器人、运动控制等为主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各项产业政策陆续出台，且在我国制造业产业转型的大背景下，发展前景较好。但电梯控制系统、电梯变频器等细分行业受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电梯整梯企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电梯控制类产品业务和节能与工业传动类产品中的电梯专用变频器业务的相关收入于 2015 年开始下降。

若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景气度下降，或者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以应对市场变化，并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未来将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进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收购相结合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带动资产、业务及人员的迅速扩张，公司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公司在人员招聘、业务管理、资源整合、科研开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资本运作等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

如公司不能随规模扩大而及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层管理水平、强化内部监督与控制，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能继续保持高效运转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产业并购相关的主要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类产品业务方面，不断加快市场布局和产品系列化步伐，先后收购众为兴、晓奥享荣和会通科技，得以在行业内率先贯通了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的各个物理层。

尽管公司与众为兴、晓奥享荣和会通科技的业务均属于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在产品结构上、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存在互补性，但公司能否合理地加以利用，实现全产业链战略布局的效应最大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是否能达到预期最佳效果及其所需时间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上述被收购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收购整合的风险。

2、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进行了业绩补偿承诺，其中：众为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众为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700 万元、5,000 万元、6,300 万元；会通科技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会通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50 万元、8,450 万元、9,450 万元；晓奥享荣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晓奥享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00 万元、2,400 万元、3,200 万元、4,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上述业绩承诺均已实现，未发生违反业绩承诺的情况。

尽管公司已与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了明确的《盈利补偿协议》等文件，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3、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由于收购众为兴、晓奥享荣和会通科技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述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整体不景气或者标的公司自身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相关的主要风险

1、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受产品技术成熟度较高，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电梯控制类产品及部分工业节能及传动类产品平均价格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以及收购渠道销售企业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49%、35.98%和 25.45%。虽然公司努力通过调整产品结构、降本增效等方式来降低对毛利率的影响，但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下跌，或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有效减少产品成本支出，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3,181.47 万元、63,181.50 万元和 83,059.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75%、41.92%和 30.46%。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与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增加趋势。一方面，公司收购的子公司晓奥享荣所从事的机器人工程业务合同金额一般较大，账款周期也较长，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会通科技为伺服系统渠道销售商，经营规模较大，应收账款也较多；另一方面，受到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部分客户的付款能力也有所减弱，因此，可能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如果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3、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众为兴、电机公司、线缆公司、晓奥享荣、机器人公司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不同期间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与此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及子公司电机公司、众为兴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获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享受嵌入式软件增值税的相关退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分别为 2,564.96 万元、3,608.98 万元和 3,104.11 万元。

如果国家对软件产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通过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4、政府补贴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以技术扶持资助、项目经费以及技术奖励等方式给予公司的大力支持，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 4,288.21 万元、6,477.87 万元和 5,628.8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92%、30.21%和 25.29%。

若上述政府补贴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技术及人才风险

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创新并推出高新技术产品，并依靠技术实力赢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青睐。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主要来源于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能力。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的技术更新日新月异，自动化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的应用理论不断发展，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技术的不断创新离不开高素质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为保持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的稳定和吸引高端人才，公司采取了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鼓励创新、对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等措施，但随着行业的发展，该领域高素质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公司面临人力资源机制是否能够有效稳定和吸引人才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主要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和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并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研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投产有一定的建设和试生产周期，工程项目管理、预算控制、设备引进、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如期竣工投产。

因此，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部分失败的风险，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除此之外，如若未来与公司形成竞争的相关厂商大幅扩充产能、故意大幅压低产品价格，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利，无法获得成本优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会面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七）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由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将导致公司利息支出的增加与潜在转股可能性的存在，尽管公司制定了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亦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相比存在下降风险。

6、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19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新时达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上市公司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上市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2、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若需要）、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上市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唐芙、王磊

项目协办人：王旻辰

项目组成员：计刚、单骥鸣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新时达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新时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同意推荐新时达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芙 王磊
唐芙 王磊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